

# 站好“护学岗” 上好“第一课” 做实“暖服务”

——周口交警全力护航新学期学子平安路扫描

□记者 任富强 通讯员 赵辉 张磊落 文/图

金秋九月，周口市各个中小学校及幼儿园迎来新学期。为保障师生出行安全，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，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启动“护学模式”，通过强化“护学岗”勤务、开展交通安全“开学第一课”活动、做实全方位暖心服务等一系列举措，筑牢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屏障，守护学子平安上学路。

## 站好“护学岗”：守护平安求学路

9月1日开学首日，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统一部署，科学调配警力，全面落实“护学岗”值守和“高峰勤务”机制。各大队在各个中小学校校园门口及周边重点路口、路段安排专人专岗，加强指挥疏导，引导接送学生车辆即停即走，有效避免交通拥堵。与此同时，各大队加大各个中小学校校园周边巡逻管控力度，严查闯禁行、乱停乱放、不礼让行人等违法行为，及时消除交通事故隐患。

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通过新媒体平台、家校联系群等渠道，提前发布交通安全提示和绕行路线，提醒师生、家长合理规划出行路线，共同维护校园周边的交通秩序。

当日一早，身着“荧光绿”的交警就出现在熙熙攘攘的车流与人潮中，默默守护着每一条通往中小学校校园的道路。这一抹抹“荧光绿”，成为新学期开学当天一道道温暖又可靠的风景线。“看到交警一大早在校门口忙碌，我们特别安心。”一位送孩子上学的家长说。

## 上好“第一课”：安全种子播撒童心

9月1日，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民辅警走进周口市开来路小学，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实用的交通安全“开学第一课”。

“开学第一课”上，民辅警结合校园周边交通环境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、贴近生活的案例，向学生们讲解过马路、乘车、骑行等方面的交通安全常识，着重强调学生“未满12周岁不得骑自行车上路、未满16周岁严禁骑电动自行车上路”的规定，叮嘱他们时刻遵守交通规则。通过视频图文展示和现场模拟演示等形式，民辅警详细讲解了大型车辆内轮差、小汽车A柱及车周盲区的危险之处，让学生们直观了解车辆盲区的危害，引导他们主动远离车辆盲区，不在车辆周边逗留玩耍。

“这堂课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太有用了。我不仅自己要记牢，还要回家告诉爸爸妈妈，让他们也注意交通安全。”课后，一名学生兴奋地说。

此次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同步开展的交通安全“开学第一课”活动，因覆盖面广、形式新颖、内容实用，赢得师生的一致好评。该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，他们将持续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，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，推动交通安全理念走进家庭、辐射社会，共同营造文明、安全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本版组稿 任富强



民警护送学生过马路。

## 护学“警”色暖人心：安全服务“双到位”

新学期开学后，我市交警不仅是交通秩序的守护者，更是群众身边的暖心人，他们用实际行动传递着城市的温暖与善意。

9月3日早上，淮阳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市中队民警李炯、刘奎和李晓旭在淮阳一高大门口执行“护学岗”勤务时，刘奎突然发现附近有一辆违停车辆，他走上前准备劝导时，司机急忙解释道：“我真是抱歉，车胎突然爆了，正准备换胎，马上就好。”

了解情况后，刘奎立即从警车上取来工具，俯身跪地，与司机一同更换轮胎。几分钟后，轮胎更换完毕，司机将驾驶车辆顺利开到规划好的停车位上。刘奎顾不上擦去额头的汗水，迅速返回岗位，继续投入交通疏导工作。

几乎同一时间，淮阳一高大门口西侧，一辆送学生的低速电动车突然发生自燃，浓烟迅速窜起，车主一时慌了神，急忙向李炯、李晓旭求助。李炯、

李晓旭立即从过往车主那里借来灭火器，毫不犹豫地冲向电动车自燃点，一番熟练操作，将火扑灭。他们的沉着处置，不仅避免了火势蔓延，更帮车主保住了财产，赢得现场群众纷纷点赞。借着这个机会，李炯、李晓旭提醒现场群众：接送学生时一定要规范停车、文明出行，为孩子树立好榜样；开车途经学校周边路段时，一定要主动减速慢行、礼让行人，共同守护孩子们的上学路。

“周口交警好样的！不光把交通管得好，还热心帮助大家解决困难。有他们在，我们特别放心。”现场一位目击者说道。

据悉，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将持续深化“护学模式”，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组织，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严查影响校园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，以实际行动守护学生平安出行，为周口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公安交警力量。



民警教学生们识别交通安全标识。



民警帮车主换轮胎。